

大同國小 開放停車場 租用申請書暨切結書

繳交申請表期間為 114 年 6 月 4 日起至 6 月 12 日止

申請人或公司	需親筆簽名或蓋公司章		
車號			
租用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(夜間及假日)		
租用人住址			
租用人	日間：	夜間：	
電話	手機：		
租用起迄日	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		
期望停放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側停車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側停車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切結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並願遵守貴校停車場租用管理辦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期結束後，將依指定時間返還車道遙控器。		
以下由本校承辦人員填寫			
承租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優先承租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優先資格	申請序號	

承辦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說明：

- 1、租用全日停車：承租期間 24 小時停車，優先安排停放在南側停車場。**
- 2、以上除「本校承辦人填寫」欄位之外，請租用者自行填寫正確之完整資料。
- 3、租用人於上方「租用人性名」欄位親筆簽名或蓋公司章，完成繳費手續後即代表同意本租用須知及申請表所規範之全部事項，效力等同簽具切結書具結。
- 4、本申請表須檢附行車執照及申請人身分證件(身分證或駕駛執照)或公司(商業)登記證，符合優先承租資格之申請人，須提交標示戶籍地址或公司登記在蓬萊里之證明，經本校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方具優先資格。(證件請貼或附於本表之背面)
- 5、本租用須知其它未說明事項以本校說明為主，租用人不得異議。

申請人證件貼附欄

租用人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
(公司行號請附含公司登記地址之登記證影本)

註:未能呈現蓬萊里里民身份之駕駛執照，或僅附身分證正面者，
將無法取得優先承租資格，但仍可申請。

租用停車位之車輛行照正面影本